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待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4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40條：

[14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之條文。

(B)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賬之進賬款項或留存盈利或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或合法可得基金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公司細則第140條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普通決議案

- (b) 待通過以上特別決議案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作出之要求完成所有存檔，並進行令該特別決議案生效或作為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結果可能所需之一切有關事宜；
- (c) 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股份獎勵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規則獲批准及通過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d)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擬根據該計劃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以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所在集團、鼓勵彼等為本公司所在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及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機遇招攬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
- (f)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3%之新股份涉及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佈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有(i)兩名執行董事王堅博士及陳曉穎女士；(ii)四名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